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0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婷

陳○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沈巧元律師
章懿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7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對被告陳○婷、陳○吟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2人於民國110年3月23日0時40分許，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B室之鍾清梅租屋處時，鍾清梅正與告訴人林○○在內休息，則被告陳○婷持手機朝屋內及鍾清梅、告訴人2人進行拍攝，即屬竊錄鍾清梅、告訴人之非公開家居活動而侵害隱私，詎原判決卻諭知被告2人無罪，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本院卷第23至27

頁)。

三、本院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其所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二)、今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重點指出：

1.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係指「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個人之隱私權，故應保護者並非應秘密之「單純資訊」，而是應予秘密的「隱私權內容」。條文所稱「他人」，係指行為人以外之人，如行為人亦為該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一方，或得該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一方同意，因他人既對行為人或同意之一方為活動、言論或談話，該活動、言論或談話對行為人或同意之一方而言，即非他方欲對行為人保密之事項，是對話之一方為保護自身權益或蒐集證據，將其參與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予以錄音、錄影，對他方而言其秘密通訊自由並無受侵害可言，應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此參同以保障他人秘密通訊為目的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款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亦明。

2.依原審勘驗被告陳○婷於案發當時所拍攝之影片所示，影片開始於被告陳○婷質問鍾清梅：「妳知道，妳在做什

麼？」，後續內容則均為被告陳○婷與告訴人、鍾清梅之對話過程，影片全程告訴人與鍾清梅均衣著完整。是被告陳○婷所拍攝內容為其本人參與之對話過程，並非告訴人與鍾清梅之家居活動，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陳○婷有拍攝告訴人與鍾清梅2人衣衫不整躺在床上之畫面，應認上開拍攝內容，並非告訴人與鍾清梅之家居活動，依照前揭說明，此一行為並未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自無從以妨害秘密之罪名相繩。

(三)、茲原判決所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2人涉犯上開犯罪有罪之確信，乃對被告2人為無罪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其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陳詞，核屬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再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2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勝傑提起上訴，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明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易字第571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婷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

選任辯護人 章懿心律師

沈巧元律師

林永頌律師

被 告 陳○吟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婷、陳○吟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婷係被告陳○吟之胞妹，與告訴人林○○則為夫妻，被告陳○婷、陳○吟2人分別與林○○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被告陳○婷因懷疑告訴人林○○與公司同事鍾清梅有婚外情，竟與告訴人陳○吟及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共同基於無故以照相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3月23日0時40分許，以不明方式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B室鍾清梅之租屋處（下稱鍾清梅租屋處），當時鍾清梅正與告訴人在內休息（涉犯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由被告陳○婷持手機朝屋內及鍾清梅、告訴人2人進行拍攝，以此方式無故竊錄鍾清梅、告訴人非公開之家居活動。嗣被告陳○婷攝錄取得上開電磁紀錄，旋交予被告陳○吟，由被告陳○吟持之向告訴人告知，

01 應對外遇問題向被告陳○婷作出交代，雙方遂前往附近超商
02 談判，由告訴人同意將名下不動產過戶予被告陳○婷、並簽
03 下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本票以作為擔保。因認被告2
04 人均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或電磁紀錄竊
05 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09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0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2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3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4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5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6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
17 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
18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9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20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21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或電
23 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婷、陳
24 ○吟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林○○警詢時及偵查中
25 之指訴，證人鍾清梅警詢時之證述，被告陳○婷向告訴人提
26 起離婚起訴狀之原證3-1、3-2、3-3、3-4照片等為主要論
27 據。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上開犯行，被告陳○婷辯
28 稱：伊是為了抓姦而用手機蒐證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
29 被告陳○婷拍攝行為係在告訴人知悉之情況下所為，不構成
30 竊錄之要件，且被告陳○婷係為蒐證而進行一次性之拍攝，
31 所為並非無故等語。被告陳○吟辯稱：伊前往案發現場是為

01 陪伴妹妹，並未自陳○婷處取得其所攝錄之影像等語；辯護
02 人則為其辯稱：本案係在告訴人同意下拍攝，並非無故拍
03 攝，退步言之，縱認被告陳○婷構成妨害秘密罪，被告陳○
04 吟與被告陳○婷間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陳○婷係被告陳○吟之胞妹，與告訴人林○○則為夫
07 妻。被告陳○婷因懷疑告訴人林○○與公司同事鍾清梅有婚
08 外情，與告訴人陳○吟及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於1
09 10年3月23日0時40分許，以不明方式進入鍾清梅租屋處，告
10 訴人與鍾清梅均在屋內，被告陳○婷持手機進行拍攝。嗣被
11 告陳○吟向告訴人告知，應對外遇問題向被告陳○婷作出交
12 代，雙方遂前往附近超商談判，由告訴人同意將名下不動產
13 過戶予被告陳○婷，並簽下1500萬元之本票以作為擔保等
14 情，業據被告陳○婷、陳○吟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明確（見
15 偵卷第3至6、64至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
16 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8、34、35頁），並有被告陳○
17 婷向告訴人提起離婚起訴狀所附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8 44至4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9 (二)被告陳○婷並未攝錄足以侵害告訴人隱私之非公開活動、言
20 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21 1.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係指「無故以錄
22 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
23 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
24 個人之隱私權，故應保護者並非應秘密之「單純資訊」，
25 而是應予秘密的「隱私權內容」。條文所稱「他人」，係
26 指行為人以外之人，如行為人亦為該非公開活動、言論或
27 談話之一方，或得該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一方同
28 意，因他人既對行為人或同意之一方為活動、言論或談
29 話，該活動、言論或談話對行為人或同意之一方而言，即
30 非他方欲對行為人保密之事項，是對話之一方為保護自身
31 權益或蒐集證據，將其參與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予以錄

音、錄影，並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而無故錄音、錄影，且因竊錄者係對話之一方，對他方而言其秘密通訊自由並無受侵害可言，應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此參同以保障他人秘密通訊為目的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款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亦明（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1號判決同此意旨）。

2. 被告陳○婷於偵訊時陳稱：案發當日跟被告陳○吟等人到鍾清梅租屋處，目的是為了抓姦等語（見偵卷第65頁），被告陳○吟於偵訊時亦稱：案發當日前往鍾清梅租屋處外面馬路上，是因為被告陳○婷告知告訴人外遇，且告訴人在該住宅內等語（見偵卷第64頁反面），足認被告陳○婷進入鍾清梅租屋處拍攝之目的，係為蒐集告訴人與他人合意性交之相關證據無訛。

3.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婷有拍攝告訴人與鍾清梅之家居活動之行為，然依本院勘驗被告陳○婷於案發當時所拍攝之影片所示，影片開始於被告陳○婷質問鍾清梅：「妳知道，妳在做什麼？」之對話，後續內容則均為被告陳○婷與告訴人、鍾清梅之對話過程，影片全程告訴人與鍾清梅均衣著完整（見易字卷第414-1、414-2頁）。是由本院勘驗結果顯示，被告陳○婷所拍攝內容為其本人參與之對話過程，並非告訴人與鍾清梅之家居活動。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陳○婷一進來就開始拿手機拍攝，那時我跟鍾清梅兩個躺在床上休息，下半身穿內褲，但上半身有穿等語（見易字卷第183頁），然卷內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被告陳○婷有拍攝告訴人與鍾清梅2人衣衫不整躺在床上之畫面。況被告陳○婷倘有攝得此等內容之影像，對被告陳○婷而言屬訴請離婚時之有力事證，然卷內被告陳○婷另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所提起訴狀證物中，並無此等內容之影像擷圖，則被告陳○婷是否真有攝錄告訴人所稱場景，顯有疑義。至被

告陳○婷拍攝期間，雖偶爾將鏡頭移到浴室（見易字卷第414-3頁），並曾打開窗戶翻查吊在窗外晾曬之衣物（見易字卷第414-4頁），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客體僅限於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單純之物品及場所並未包括在內，是此部分拍攝行為顯無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罪名之餘地，附此敘明。

- 4.由上所述，依卷內事證顯示，被告陳○婷係基於蒐集告訴人與他人合意性交相關證據之目的，拍攝其本人參與之談話內容，並非告訴人與鍾清梅之家居活動，則依前揭說明，此一行為並未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自無從以妨害秘密之罪名相繩。

(三)被告陳○婷之攝錄行為並非無故：

- 1.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如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退步言之，縱認告訴人稱被告陳○婷於有攝得告訴人與鍾清梅兩人衣衫不整躺在床上休息畫面等詞為真，然本案被告陳○婷行為動機係為保障其配偶權而蒐集證據，其目的尚屬正當。又被告陳○婷係於懷疑二人可能在鍾清梅租屋處合意發生性行為時進入該處（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並於發現二人親密舉動當下立即取出手機拍攝以保存證據，所採手段亦有助於侵害配偶權證據之蒐集。且通姦罪除罪化後，已不可能經由公權力介入之方式（例如報警後依法定程序取得搜索票入內搜索）取得配偶與他人發生合意性行為之證據，則以事發當下之情境觀之，除立即進入現場拍攝取證外，顯然已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有效達成保存證據之目的。況被告陳○婷係在告訴人面前持手機進行拍攝，告訴人顯然不可能在發覺此情後仍持續與鍾清梅間之親密舉動，是縱認被告陳○婷真有拍攝此等影像，亦應僅攝得短暫數秒之畫面，對告

01 訴人隱私權侵害之程度甚低，相較於被告陳○婷配偶權之
02 保護，二者並無失衡情形，符合比例原則，則依前揭說
03 明，被告陳○婷之拍攝行為具有法律上正當目的，所為並
04 非無故，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構成要件並不相符。

05 2.至起訴書及檢察官論告時，雖均引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6 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認被告陳○婷之拍攝行為欠缺法
07 律上正當理由等語，然該判決作成於我國通姦罪除罪化之
08 前，相關規範背景已有不同，況該案件之犯罪事實係徵信
09 公司人員受妻之委託，於夫之外遇對象居所外樓梯間架設
10 DV攝影機，並侵入夫之外遇對象居所內裝設針孔攝影機及
11 發射器，且裝設期間將近1個月之久，此有上開判決之原
12 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102號判決存卷
13 可參，是該案與本案情節全然迥異，自無從比附援引，附
14 此敘明。

15 (四)由上所述，本案並無充分證據可資認定被告陳○婷拍攝足以
16 侵害告訴人隱私之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
17 位，其拍攝行為亦非無故，所為尚難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
18 第2款妨害秘密之罪名，被告陳○吟自無從與被告陳○婷有
19 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無構成該罪名之餘地。

20 五、綜上，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21 致於有所懷疑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2人已構成刑法
22 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心證，此外，卷內復查無其
23 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確有公訴人所指犯行，其犯罪
24 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宥寬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05 日